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計劃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二年第170號**  
**及**  
**委任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境外債務重組(「**重組**」)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高等法院授出召開會議命令。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計劃會議通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計劃債權人之會議(「**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及674條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計劃**」)。有關計劃會議之文件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計劃債權人。

計劃會議通告載列如下：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條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計劃**」)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通告**高等法院頒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之命令(「**召開會議命令**」)，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之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經高等法院批准及施加之修訂或條件)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及674條擬訂立之計劃。

計劃會議(連同任何續會(倘合適))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受限於當時在香港生效並適用的COVID-19限制、政策或指導，在這種情況下，與計劃會議有關的安排的任何變化應在計劃會議之前通過計劃網站和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公告)。所有計劃債權人有權(但並無責任)於有關地點及時間親自、透過全面授權代表(倘為法團)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

任何希望通過Zoom電話會議參加計劃會議的計劃債權人(或其委任代表)必須在賬戶持有人信函(包含在徵詢資料集內)中表明其意願，並在投票指示限期或之前提交給資料代理，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和紐約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凌晨五時正。

參加Zoom電話會議的條件是計劃債權人(i)將網絡攝像頭功能連接到計劃債權人將從其訪問Zoom電話會議的設備上，以及(ii)同意激活網絡攝像頭功能並在整個計劃會議期間對主席可見。

最遲於計劃會議舉行的24小時前，本公司會通過電郵向各計劃債權人(已表明將會以Zoom電話會議形式出席計劃會議)發送獨特密碼(連同其他Zoom電話會議的撥入指示)至計劃債權人於賬戶持有人信函內指定的電郵地址，以便他或其委任代表可以通過Zoom電話會議參加計劃會議。

計劃之副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71(3)條之規定須予解釋計劃影響之說明函件之副本已載入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計劃文件之一部分。計劃文件連同徵詢資料集(按計劃文件內定義)，已直接送達或寄予計劃債權人於本公司賬簿及記錄上之註冊地址或最後已知地址。

任何計劃債權人倘(i)尚未收到計劃文件連同賬戶持有人信函，或(ii)需要計劃文件連同賬戶持有人信函的額外副本，可以於計劃會議指定舉行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日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6室免費索取。上述文件亦可於計劃網站下載(<https://sites.dfkingltd.com/hidili>)。

擬出席並在計劃會議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請在計劃網站上在線完成填寫賬戶持有人信函，並在投票指示限期或之前將完整的賬戶持有人函件提交給資料代理。

根據召開會議命令，高等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擔任計劃會議主席(「**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由代理總經理，銷售和營銷主管鮮帆先生擔任，如其未能出席，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任，並指示主席向高等法院呈報計劃會議之結果。

計劃債權人可親身於計劃會議上投票或通過填寫並提交賬戶持有人信函中的委任表格委任他人(不論是否計劃債權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債權人亦可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任何有意親身出席計劃會議的計劃債權人應於計劃會議上出示已妥善簽署的賬戶持有人信函副本，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駕駛執照或其他印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授權代表出席的法團，則需要法團授權證明(例如，有效的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計劃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及認許，以及就該計劃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獲准)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高等法院的認許聆訊暫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進行。計劃債權人可以(但並無責任)出席認許聆訊。」

如有查詢，請聯絡：

資料代理：  
**D.F. King Limited**

**倫敦**

6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7920 9700

**紐約**

48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nited States  
電話：+1 212 269 5550

**香港**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電話：+852 3953 7231

電郵：hidili@dfkingltd.com

計劃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hidili>

**委任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鐘港資本有限公司以就計劃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